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闽 02 破申 60 号

申请人：曾某，男，1953 年 7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晋江市。

被申请人：福建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厦门市湖里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柯某。

申请人曾某以被申请人福建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某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

1. 被申请人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，住所地厦门市湖里区，企业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2062 年 11 月 4 日。现公司主体状态为吊销未注销。

2.申请人曾某与被申请人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厦门市仲裁委员会作出厦仲裁字 20240437 号裁决，裁决某公司应向曾某返还款项 10 万元。因某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裁决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曾某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3.申请执行人张某与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一案，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作出（2015）湖执字第 410 号之一执行裁定，以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，申请执行人亦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为由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被申请人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厦门市，本院依法享有对该公司破产清算的管辖权。该公司拖欠到期债务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未能清偿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申请人曾某享有对被申请人的债权，其向本院申请对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应予受理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曾某对被申请人福建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超
审 判 员 郭 泽 喆
审 判 员 王 丽 娟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

法 官 助 理 黄 长 立
书 记 员 李 绍 菁

附：本案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

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

第四条 债务人账目资产虽大于负债，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：

（一）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，无法清偿债务；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、无法清偿债务；

（三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无法清偿债务；

（四）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，无法清偿债务；

（五）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。